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127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下达泽州县2024年第四批脱贫户及监测户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泽州县2023年至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实施方案》（泽乡振中心发〔2023〕54号）文件精神，通过脱贫户、监测户申报、承诺等方式，经村委审核公示、镇复核、县乡村振兴中心核实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身份并公示后，现将2024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第四批113人补贴金额35200元直补到人。

跨省务工每人每年800元，符合本次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条件

的有 19 人，补贴金额 15200 元。市外省内务工每人每年 400 元，符合本次市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条件的有 6 人，补贴金额 2400 元。县外市内每人每年 200 元，符合本次县外市内务工交通补贴条件的有 88 人，补贴金额 17600 元，合计 35200 元。

附件：泽州县 2024 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第四批申报明细表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